

# 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浅析我国环境监管现状及策略

张筑元 李大年 孟梅 姜瑜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重庆 401147)

**[摘要]** 本文分析了当前我国环境监管现状,并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出了相应的策略,建议进一步理顺机制,切实落实省以下环保垂改要求;构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突破,助推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保障。

**[关键词]** 环境监管;现状;生态可持续发展;策略

## 0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绩,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传统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给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给生态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重问题,这与我国现行的环境监管薄弱存在一定的关系。因此,创新我国的环境监管措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我国环境监管现状

### 1.1 省以下环保垂改面临挑战

以块为主的环保管理体制是我国现有的主要环保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使一些地区为了追求经济发展而牺牲环境为代价,同时干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现象时有发生。为此,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2016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垂改是对现行环保管理体制的突破,使我国环境治理进入一个新时期。但垂改对环保部门履责机制也带来挑战:一是垂改后县级政府与基层环保部门关系微妙,在实践中环保部门既是政府环保工作的执行者,又是政府落实环境责任的监督者,如何处理好二者间的关系将是一个艰难的挑战;二是垂改后环保部门一线人员严重短缺,省以下环保部门的整体力量受到削弱。

### 1.2 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我国环境监管薄弱的另一个原因是环保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其主要表现在,一是现行《环境保护法》在责任标准上的认定不准确,比如其对于环境污染造成的公害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二是责任主体规定不准确,其责任主体对象仅限于环保部门以及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等,而忽略了社会所有主体的环境承担义务。三是在责任内容上的描述存在着一定的失衡,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在责任描述上用词模棱两可,导致各个基层环保部门的理解不一致;在责任认定方面偏重罚款,对无过错责任原则则没有相应的解释和规定。

### 1.3 基层环保监管能力薄弱

我国基层环保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第一,基层环保部门执法车辆以及执法工具如便捷式的移动定位系统不完备,对一些偏远地区,无法准确定位具体位置等问题导致缺少有效的监管。第二,环境监管最终要靠具体的部门去落实,但现状却是基层环保部门在工作运行中与自身承担的工作责任不相匹配,在工作实施中不能协调有序的进行,导致下放一些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时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第三,环境监管方面的专业性人才短缺,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基层工作人员仍然在运用那套过去用的老法子,导致基层执法能力不足,无法胜任当下的环保监管工作。

### 1.4 重处罚轻技术突破

现行监管机制下,处罚手段大多为经济处罚。比如,很多地方性法律法规在对“不合格”企业的惩罚力度上通常以罚款为主,但往往罚款所支付的金额远比不上一个企业进行环保工作所需要的金额,在权衡利益之后,大多数企业选择无视“治理”问题,反而抱着一种宁罚款也不治理的态度进行生产运行。这与污染治理及治理运行成本较高有一定关系。污染质量成本及运行成本,受到污染治理技术的制约。

## 2 我国环境监管策略:以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切入点

### 2.1 理顺机制,切实落实环保垂改要求

在省以下环保垂改的框架下,制定好省以下垂改的体制机制,理顺县级政府与基层环保部门的关系;充实一线换环保人员,在省以下环保垂改体制下,进一步强化基层环保部门的力量。

### 2.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要顺应新形势,加快对旧的环境保护与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修订,制定出适合现时期的有关环境保护与监管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首先,要明确环境污染的责任标准,不能仅从污染程度等角度去衡量责任,而且要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去制定相应的责任标准。其次,要明确环境污染的责任主体,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在内等社会主体。最后,要细化环保法中关于责任的描述,实施一系列强有力的处罚措施。

### 2.3 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监管能力

加强机构建设,加大对环境保护部门的资金与技术、人才的支持。首先,要加大对基层环保部门的经费投入,用于购买执法车、环境污染检测、监测设备。其次,基层环保要重视人才的培养,鼓励和强化一线技术骨干的培养和培训。最后,设立一定的投诉举报奖金,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管,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环保事业。

### 2.4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突破

建立国家、省级、市级三级体系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基金,鼓励和支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前沿技术研究与实践,促进污染治理技术的突破,并运用与实践,降低企业污染治理的运行成本,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污染预防和污染治理。

## 3 结束语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笔者认为,只有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切实落实省以下环保垂改要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突破,不断促进我国的环境监管得到“质”的提升,助推可持续发展,助推美丽中国的愿景得到实现。

## 参考文献

- [1] 吴浩. 浅议我国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设[J]. 新西部, 2018(18): 81.
- [2] 徐忠麟. 社会资本理论视域下我国环境监管的困境与出路[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1(6): 120-129.
- [3] 翟渊明, 汪强. 环境监管改革刍议[J]. 法制博览, 2017(15): 76.
- [4] 熊超. 环保垂改对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履行的变革与挑战[J]. 学术论坛, 2019(01): 136-148.
- [5] 周隆基, 高小满. 关于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的思考和建议[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9(02): 41-45.

## 第一作者简介

张筑元:女,1969年3月出生,苗族,籍贯贵州凯里市,硕士,高级工程师,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研究工作。